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9078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07835AA0C\_ATTCH1.pdf、0907835AA0C\_ATTCH2.pdf、0907835AA0C\_ATTCH3.odt、0907835AA0C\_ATTCH4.odt、0907835AA0C\_ATTCH5.ods）
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新修正公布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法修正，業經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總統令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111年6月24日）。
- 三、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（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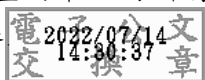


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)銓敘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請以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